

# 为青少年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 ——张家口市崇礼区法院多举措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 郑雅娟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司法,是守望青春的最后防线,也是护航成长的关键力量。多年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爱为出发点,不断探索创新,持续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优良的法治环境。

### 温情调解 用心弥合家庭裂痕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家庭氛围与关系对孩子成长影响深远。现实中,离婚、抚养等家事纠纷案件时有发生,给未成年人的心灵带来巨大冲击。

2024年,崇礼法院组建“少年家事审判团队”,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以温情作笔,以法律为墨,精心修复家庭裂痕,竭力为未成年人营

造温暖、和谐的成长环境。

在韩某与李某协议离婚一案中,双方离婚协议书明确规定,离婚后女儿韩某某随韩某生活,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孩子大学毕业。然而,李某失业没有了生活来源,经济陷入窘境。韩某多次带女儿向李某索要抚养费,双方言辞激烈。

崇礼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深知案件对孩子意义重大,并未急于开庭审理,而是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全面了解他们的诉求与想法。在掌握基本信息后,法官组织双方调解,站在孩子的角度耐心阐明父母离婚对孩子造成的伤害,以及孩子对父母关爱的需求。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且均表示愿意为孩子的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崇礼法院在审理离婚、抚养等家事案件时,调解成功率不断提高,不仅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更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多元普法 精心播撒法治种子

“法者,治之端也。”为在未成年人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崇礼法院积极探索多元普法路径,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全力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让法治阳光照亮他们成长之路。

崇礼法院选派经验丰富、亲和力强的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进入校园,为学生们送上精彩的法治讲座。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真实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让学生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汲取法律知识。法院还充分利用每学期初以及“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法官走进全区中小学校园,为孩子们送上“法治大礼包”,通过播放视频、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学生们详细介绍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应对方法,切实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

为了让未成年人“沉浸式”感受司

法公正,崇礼法院还不定期组织开放日活动。崇礼法院邀请未成年人走进法院,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羁押室等场所,为学生们讲解法院的职能、审判流程以及司法为民的各项举措,让他们近距离感受法院的环境与内容。活动中,学生们还能敲响法槌,过一把“法官瘾”。在模拟法庭里,学生们不仅能够熟知法庭审判的程序与规则,更能深刻体会到法律的严谨与公正。

自去年以来,崇礼法院已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6次,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2次,丰富多彩的法治教育活动如同粒粒饱满的法治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

### 联动协作 合力构建保护网络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离不开全社会的齐心协力。崇礼法院积极与检察、公安、民政、教育、妇联等多部门携手建立联动机制,整

合各方资源,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共同为未成年人的成长遮风挡雨。

在一起校园欺凌案件中,收到某学校反映的情况后,法院迅速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欺凌者予以严肃的批评教育与法律制裁,同时为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为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法院还与学校共同制定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机制,强化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中,崇礼法院得知女方因失业失去经济来源,抚养孩子困难后,积极与区妇联对接。区妇联凭借其广泛的社会资源优势,积极为女方联系就业培训机会并推荐就业岗位。最终,当事人觅得合适工作,解了燃眉之急,也为孩子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崇礼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与各部门的联动协作,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撑起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蓝天。

定州法院午间调解“不打烊”

## 千里息诉 修复“友谊的小船”

本报讯 (沈月颖)

“真的太感谢您了,您放弃午休帮我们调解,不仅让我免除了路途颠簸、省了花销,还让我的案子圆满解决,有了法律保障。”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大辛庄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横跨千里的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某在听取承办法官专业分析后,当场接受该方案。

此时,距原告航班起飞仅剩3小时,按常规流程,调解书制作、签章、当事人签收至少需要2小时,任何环节延误都有可能导致前功尽弃。于是,承办法官果断放弃午休投入文书制作,指导当事人线上核对调解笔录。13时15分,当原、被告全部电子签收带有法院公章的调解书时,承办法官悬着的心这才落了地。

该案从达成调解到文书送达仅耗时1小时,为当事人节省差旅成本近万元。“你们办事效率真高,太感谢你们了!”原告张某笑着在电话回访中感慨,“既保住了我们20多年的朋友情谊,又让我避免了舟车劳顿,省了花销。”

当天立案 当天调解 当天结案

## 阳原法院三小时 化解保险合同纠纷

本报讯 (郭潇

董苒)近日,阳原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官专业调解,仅用3小时成功化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件,实现了“当天立案、当天调解、当天结案”,既跑出了司法“新速度”,更传递出司法为民的温情。

2017年,钱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人身保

险,并按时缴纳保费。2023年,钱某不幸罹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疾病,高额的治疗费用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然而,当钱某持诊断证明申请理赔时,该保险公司却以“不如实告知既往病史”为由拒赔。病痛缠身又遭遇理赔纠纷,钱某身心俱疲。为维护自身权益,4月3日,钱某向阳原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

“本以为打官司要耗上好几个月,没想到法院的效率这么高!”钱某在签完调解协议后连连称赞。保险公司代理人也表示:“法院的调解机制既保障了当事人权益,也帮助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实现了双赢。”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为有效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精准服务县域企业高质量发展,4月15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省法院驻村工作队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法治宣传活动,为企业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法院干警实地参观企业展厅、厂房、库区,重点了解企业在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需求,围绕能源法政策解读、环境保护法实务要点等主题进行专题讲解,结合典型案例对商业限制条款和商业秘密热点问题进行解读,并就企业提出的合同违约条款适用等问题逐一解答。图为法院干警参观企业展厅。

顾长蕾 摄

## 生意散伙引发系列纠纷 法院调解“一揽子”化解

本报讯 (周素青 杨玉巧)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排除妨害纠纷,并联动化解关联诉讼,实现“一案解双纷”,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与高效智慧。

齐家有两兄弟,大齐和小齐。郭某以前和大齐一起跑运输,后来两人决定散伙单干,散伙的时候商量好,郭某给大齐一笔钱,大齐就把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车交给郭某继续跑运输。

因郭某未把该给的钱付清,大齐把车扣在了弟弟小齐经营的停车场里。郭某无奈把大齐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郭某给付剩余未付款项,大齐将车归还郭某。

到了执行阶段,小齐坚称,郭某不给停车占地损失费就不让开车。郭某实在没招了,只能又一次起诉到法院,要求大齐和小齐把车还给他,另外还得赔偿他因为车被扣不能跑运输造成的损失,还有车辆贬值的损失,共计15万元。

法院受理后,法官仔细研究了之前的卷宗,发现案件时间已久,可问题一直没彻底解决,双方积怨很深,而且郭某起诉的时候,还申请对停运损失和车辆贬值损失做鉴定。可见案件情况复杂,双方矛盾较大,觉得不太适合立即着手调解。于是,法官先安排工作人员给双方发传票,让他们来对鉴定申请

进行举证、质证。

在听了双方的说法后,法官弄清楚了矛盾的关键:小齐因为郭某不给占地损失费,就扣车不让他开走;郭某因为车被扣不能跑运输,就要求赔偿停运损失。两边都觉得自己有理,谁也不让谁。

法官考虑到,如果真启动鉴定程序,双方打官司的成本肯定增加,时间拖得越长,双方损失只会越来越大,矛盾也会越来越深,所以,当务之急是赶紧解决纠纷。

为了不让当事人多跑路,法官决定试试调解。法官先是把双方叫到一起面对面谈,后分别和他们单独沟通,耐心地给他们讲法律、说道理,还劝他们互相体谅,站在

对方角度多想想。

经过法官多轮劝说,双方当事人终于都冷静下来,达成了一个双赢的调解方案:大齐和小齐不再拦着郭某把车从停车场开走,郭某也不再要求他们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其他事情互不追究。到这儿,这个纠纷圆满解决。

在调解这个案子过程中,法官发现,郭某和大齐之间还有一个执行案件,郭某还得给大齐8万元的车辆款项。法官就联合执行法官,一起给双方做工作,最后双方就这起执行案件也达成和解,郭某把剩下的钱给了大齐。同一天,两起关联案件都解决了,双方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

弟弟在交通事故中去世,靠其扶养的哥哥向保险公司主张生活费

## 法院判决支持哥哥诉求

本报讯 (潘亭)弟弟在交通事故中去世,年迈未婚未育且长期与弟弟在一起生活的哥哥向保险公司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哥哥的诉求得到支持。

2024年6月11日,赵某驾驶小型轿车与对向王某驾驶的无牌照摩托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王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当地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赵某、王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赵某驾驶小型轿车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保险期间。

王某去世后,王某的妻子、子女以及哥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

法院审理认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因交通事故去世,其

妻子、子女及哥哥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查明计算支持共计64.8万余元,其中其妻子、子女主张各项损失数额合理合法,而王某的哥哥王某主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亦包含在其中。因王某父母先于王某去世,父母去世后其哥哥王某一直由王某进行扶养照顾,现王某年过七旬,未婚未育,且长期同王某夫妻生活在一起,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于法有据。

### 法官说法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虽已经计入伤残死亡赔偿金的项下,但被扶养人的生活费仍极为重要。那么,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付需要什么条件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根据此规定可知,被扶养人要么是受害人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要么是应承担扶养义务的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围绕被扶养人生活费,首先要明确什么人属于近亲属。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其次要明确兄弟姐妹之间是否有扶养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零七十五条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亲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根据此规定可知,被扶养人要么是受害人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要么是应承担扶养义务的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兄弟姐妹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最后,关于如何确定被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以本案为例,王某的哥哥王某一直与王某夫妇生活在一起,没有结婚更没有生育子女,王某发生交通事故时,王某已经超过70周岁,属于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范围,应被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

社会生活中,各类意外事件层出不穷,交通事故作为其中较为频发的意外情况,往往引发一系列复杂的法律及社会问题。故该交通事故中死者兄长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既要对法条精准解读,又要考虑社会伦理道德,这样既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报讯 (郭潇

董苒)近日,阳原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官专业调解,仅用3小时成功化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件,实现了“当天立案、当天调解、当天结案”,既跑出了司法“新速度”,更传递出司法为民的温情。

2017年,钱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人身保

险,并按时缴纳保费。2023年,钱某不幸罹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疾病,高额的治疗费用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然而,当钱某持诊断证明申请理赔时,该保险公司却以“不如实告知既往病史”为由拒赔。病痛缠身又遭遇理赔纠纷,钱某身心俱疲。为维护自身权益,4月3日,钱某向阳原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

“本以为打官司要耗上好几个月,没想到法院的效率这么高!”钱某在签完调解协议后连连称赞。保险公司代理人也表示:“法院的调解机制既保障了当事人权益,也帮助企业降低了诉讼成本,实现了双赢。”